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 公安厅关于印发 <全区教育系统岁末年初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 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学校（园）：

现将《自治区教育厅 公安厅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岁末年初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宁教体卫〔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年末岁初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密切联系辖区公安机关，围绕全面检查整改学校重大安全隐患、积极排查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全面净化校园周边安全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持续推进学生法治安全教育五个方面，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确保实效。请于2023年2月24日之前，上报工作总结。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教体卫〔2023〕6号

自治区教育厅 公安厅关于印发《全区
教育系统岁末年初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
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公安局：

去年以来，全区各级教育、公安部门按照“忠诚保平安 喜迎二十大”全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和“护校安园”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工作，有效保障了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有力维护了全区校园总体安全稳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按照《自治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自治区教育厅、

公安厅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堵塞安全漏洞，严防重大涉校案事件在我区发生。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区教育系统岁末年初校园及周边风险 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按照自治区安委会《自治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要求，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全国“两会”结束，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对全区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整改校园安全隐患，充分发挥公安、教育部门职能作用，加强部门协作、警校联动，着力解决校园周边突出违法犯罪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学生安全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及时发现和调处一批影响校园安全的高危人员，及时整改和消除一批校园安全隐患漏洞，全面强化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措施

全面分析研判我区教育系统学校及周边重大安全风险，认真梳理本地区本学校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坚持校内

校外整体联动，推动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

（一）全面检查整改学校重大安全隐患。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师生安全和学校稳定，对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以及校园安全防范国家标准开展集中排查梳理，重点整治校内高层建筑电缆井内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校内违章搭建、违规电气焊接作业等问题，严格查处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行为，重点关注学校火源管理、易燃可燃物品清理、使用燃煤电热取暖、违规使用燃气灶具、实验室危化品、气瓶、特种装备、自制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管控等情况，逐一检查学校、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等，坚决把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排查清楚。检查整改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各地各学校要按照“点面结合、突出重点”与“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全面开展自查，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即查即改、立查立改；对暂不能整改的，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预案；对发现的校园周边治安乱点，要及时开展集中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治安环境。

（二）积极排查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各地教育、公安部门要积极推进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约架斗殴、学生欺凌综合防治、“校闹”联动整治等工作，切实把涉校矛盾风险化解在萌芽初始阶段。教育部门要推进“千名教师进万家”等家访活动，重点对学困生、易辍生、劝学不稳定学生进行家访，了解学

生成长情况和家庭状况，宣讲教育政策，加强家校联系。指导学校加强校内人员管理，关注教职工、学生的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及日常行为，重点加强对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的摸排，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化解学生因琐事纠纷引发的矛盾，避免发生伤害事件。组织学校定期对教室、食堂、图书馆、学生宿舍、校园隐蔽场所等进行摸排，对发现的刀具等危险品一律予以收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公安部门要深化“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学校和周边社区、村镇摸排校园周边各类风险人员，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肇事肇祸人员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涉访滋事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将发现掌握的生活失意、心理失衡、行为失常、对社会不满特别是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纳入视线，明确责任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相关机制进行调处化解。

（三）全面净化校园周边安全环境。各地教育、公安部门要针对校园周边交通乱象、治安隐患开展联合整治，协调本地相关部门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等重点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向未成年学生销售香烟（含电子烟）、酒水、问题食品、有害玩具等违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教育部门要持续开展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严格门卫制度，加强安全检查，严防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公安机关要优化警力配置，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坚持“护学岗”工作机制，

完善校园安防工作模式，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守护，根据学校门口的具体环境，有针对性地划设隔离区，安装减速带、阻车器等安防设施，严防发生涉校违法犯罪。

（四）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公安机关要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研判分析，对涉校涉生案件保持高度敏感警觉，健全完善涉校涉生案件线索摸排、快速处置、侦查破案等工作机制，对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坚持露头就打、快侦快破。要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一段时间集中出现的涉及学校和师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及时组织开展打击整治，严防发展蔓延、形成气候。对非法侵入校园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零容忍”，实行专案专人制度，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对案件侦办中发现的安防漏洞隐患，要对相关部门、单位和学校发出公安提示函，切实推动社会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案件发生。

（五）持续推进学生法治安全教育。教育部门要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文化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丰富拓宽素材资源，把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形式活泼、具有特色、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活动项目，着力提高校园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学校安全教育平台，根据学生群体和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火、防爆、防灾、防交通伤害等安全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自救互救、防灾避险的能力。要特别针对寒假期间学生冰上活动进行预警提示，教育学生不到非正规

场所滑冰，不到河流、水库、野湖等冰面踏冰、滑冰、凿冰、玩耍，提醒家长履行好监护职责，切实防范冬季学生过冰溺水事故发生。要充分发挥公安民警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对学生开展反欺凌、反暴力、反拐卖、防性侵、防诈骗、防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等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强化规则意识。要健全完善校内学生伤害行为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规范调查处理程序，会同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和家长共同构建受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教育矫正机制。增强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合力。要增强家校协作，中小学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是否存在早期心理创伤、家庭重大变故、亲子关系紧张等情况，寒假期间家访过程中进行青少年发展心理学知识宣讲，帮助家长了解孩子所处年龄的心理特点和规律，积极寻求学生家长的有效支持，共同加强心理疏导，防止因家庭矛盾或教育方式不当引发学生极端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教育、公安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岁末年初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切实统一思想，凝聚工作合力，加强联动配合，紧盯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着力防范化解涉校矛盾纠纷，瞪大眼睛查问题、找漏洞，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开展岁末年初校园及周边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全力保障全区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各地教育、公安部门要在属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及学校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将各种不安全因素纳入防控范畴，在信息沟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各级公安机关治安、刑侦、交管等警种要互相协作，加强工作统筹，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落实责任。督查检查期间，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将组成督查组，通过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实地检查、“一竿子插到底”随机暗访抽查、受理举报等方式，深入基层严督细查，提高督导检查质效。

（四）加强总结，及时报告。各地对发生的重大涉校涉师生案事件，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机关报告，做好舆论回应引导，严防不良炒作。各市、县（区）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清单、校园及周边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清单及时通过宁夏校园安全防控平台报自治区教育厅，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2023年2月24日分别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信息随时上报。

- 附件：1. 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清单（样表）
2. 校园及周边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清单（样表）
3. 教育系统重大安全隐患评判标准（参考）

附件 1

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清单（样表）

序号	单位	重大隐患清单	隐患判定标准	责任清单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截至上报之日)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1	***	(1)					
		(2)					
		(3)					
		(4)					
2	***						
...	...						

附件 2

教育系统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清单

编号	矛盾风险内容	矛盾风险属地	防范化解责任单位	防范化解措施	防范化解时限	化解情况	其他

附件 3

教育系统重大隐患评判标准（参考）

一、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与楼梯通道的设置不符合消防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和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逃生通道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堵塞而无法正常使用，以及违反其他消防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火灾事故后果的隐患。

二、电气线路、油气管道等其他设施设备破损失修，可能导致重大火灾事故的隐患。

三、存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生物用品的储存室或实验室等重要场所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四、运营校车为检验不合格或报废车辆，驾驶员未取得校车驾驶资质或未配备随车照管员，校车超速、超载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以及其他违反校车管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五、使用非法生产、检验不合格或已过报废期限的特种设备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六、学生师生用房为 D 级危房、D 级危房未拆除或师生用房所处地块已经出现较大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